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內容有關停牌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在停牌期間，亦提請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盡可能保持在最短期限內；
- (b) 任何時候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可用業績或報告，則刊發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按季度公佈其發展更新，其中包括相關事項：
  - 其業務運作；
  - 其復牌計劃，其中詳細說明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符合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復牌計劃必須在計劃的每個工作階段均附有明確的時間表，以期能夠達到復牌指引的要求，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及無論如何應在18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復牌；
  -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度並滿足復牌指引；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更的詳細資訊，以及若發生延遲的情況，該延遲的原因和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步驟遵守復牌指引，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